

新车险实施,宁波八成私家车保费将下降

记者 徐文燕 徐露清



核心提示

9月19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车险综合改革在全国正式落地实施。本次车险改革做到“三个基本”,即“价格基本上只降不升,保障基本上只增不减,服务基本上只优不差”。

宁波的车险综合改革具体怎么推进?日前举行的车险综合改革媒体通气会就广大车主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发布和解答。

价格基本只降不升

根据市场实际风险情况,此次车险综合改革重新测算了商用车险行业纯风险保费,并将商用车险产品设定附加费用率上限由35%下调为25%,预期赔付率由65%提高到75%。

而作为全国车险赔付率最高、费用率最低的市场,宁波地区的预期赔付率由70%提高到80%,行业平均附加费用率下调到20%。

据测算,宁波车险整体保费将下降8.6%左右。按2019年宁波车险保费计算,将为消费者减少保费支出9.5亿元。其中,私家车整体保费下降幅度达9%,80%左右的车辆保费将会下降。但也有12%的车辆保费将会上浮10%以上。

这是因为此次改革按照保费与风险更加匹配的原则,对车型系数进行了调整,导致零整比(整车零配件价格之和与整车销售价格之比)高的车型出现保费上浮。

同时,对于出租车、集装箱车等与社会民生和经济密切相关行业,在经营亏损的情况下,保持保费总体不增。但由于无赔款优待系数规则调整,部分出险次数较多的车辆会出现保费上升。

保障基本只增不减

此次改革在保费总体下降的基础上,还大幅扩展了保险责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提高交强险责任限额。交强险总责任限额从12.2万元提高到20万元,无责任赔偿限额从1.21万提升到1.99万,预期赔付率上升至106%;

二是大幅扩展商业险的保障。车损险主险条款在现有保险责任基础上,还增加了机动车全车盗抢、玻璃单独破碎、自燃、发动机涉水、不计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特约责任等6个方面的保险责任。尤其是发动机涉水责任的增加,对宁波地区车主是莫大利好。此次改革将发动机涉水附加险责任并入主险,车主无需另外购买;

三是简化保险条款。删减了事故责任免赔率、无法找到第三方免赔率等免赔约定,通过简化保险条款内容、扩大保险责任,进一步减少理赔争议;

四是提高三责险责任限额。改革后,商业三责险责任限额从5万元至500万元档次提升到10万元至1000万元档次,满足消费者更高的风险保障需求。

此外,对于多年未出险的车主担心偶然出险造成保费大幅上升的情况,此次改革进一步优化无赔款优待系数规则,将考虑赔付记录的范围由前1年扩大到至少前3年,并降低对偶然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上调幅度。

此次车险综合改革还将进一步丰富商业车险产品,如新增车轮单独损失险、医保外用药责任险等附加险产品,以及道路救援、代驾服务、安全检测、代为送检等车险增值服务附加险。消费者可以按照自己的个性化需求,自行选择投保附加条款。



小微贷款申请